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及债务.....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股东出资.....3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33

签署页 ----- 3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函〔2022〕010310号《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及债务

（一）说明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所负对外债务的相关情况，包括金额、形成原因、债权人名称、偿还计划及进展等；除与吴宁、陈娟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之外，吴明芳、金磐机电的其他债务和对外担保债务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亦为共同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金磐机电相关往来款项不需偿还的主要依据，相关债权人是否与金磐机电、吴明芳或吴宁签署借款协议；德昱汽车应付款项所涉的诉讼进展及对实际控制人负债金额的影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金磐机电的对外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以及相关合同履行的资金凭证；
- （2）金磐机电等担保人与铁牛集团、众泰控股的债权人签署的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及相关协议履行的资金凭证；
- （3）倍力工具的相关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 （4）吴宁个人对外借款的借据及相应的资金凭证；
- （5）本所律师对金华银行、稠州银行、浦发银行、永康农商行、平安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 （6）本所律师对吴宁个人借款的相关债权人或其近亲属的访谈记录；
- （7）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8）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等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 （9）金磐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的资金流水记录；
- （10）吴明芳的个人对外借款的借据及相应的资金凭证；
- （11）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吴明芳与莱恩动力债务的相关事项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 （12）浙商银行义乌分行与金磐机电、吴明芳等就莱恩动力的相关债务签署的和解协议；
- （13）浙商银行义乌分行与吴宁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 （14）金磐机电与德昱汽车的往来记录，德昱汽车破产管理人向金磐机电发出的债权主张通知及金磐机电向其主张债务抵销的申请；
- （15）本所律师对德昱汽车破产管理人的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16）永康市开发区平泰汽车车轮组装厂的相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7）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佳通工具、吴宁、吴静与金磐机电的历史往来记录；

（18）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佳通工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19）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佳通工具、吴明芳、吴宁、吴静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实际控制人所负对外债务及担保责任的金额、形成原因、债权人、偿还计划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所负对外债务及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本金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偿还计划及进展
1	金华银行 开发区支行	1,000.00	金磐机电的历史借款滚动形成，吴宁为担保人之一	债务人金磐机电正常履行借款协议，2022年5月到期，到期将按协议约定清偿或续贷
2	稠州银行 金华分行	2,700.00	金磐机电的历史借款滚动形成，吴宁为担保人之一	债务人金磐机电正常履行借款协议，2022年4月至9月每月偿还100万元；剩余2,100万元将于2022年10月14日到期，到期将按协议约定清偿或续贷
3	浦发银行金 华永康支行	2,799.50	因主债务人铁牛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吴宁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偿还义务	吴宁等担保人正常履行与债权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剩余担保债务将于2022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将与债权人协商清偿
4	永康农商行 开发区分行	2,955.00	因主债务人众泰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吴宁作为担保人之一承担偿还义务	吴宁等担保人正常履行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每月偿还债务本金5万元，剩余担保债务将于2022年6月30日到期，到期将与债权人协商清偿
5	平安银行 义乌分行	580.00	吴宁基于亲属间互助，为倍力工具提供担保	债务人倍力工具正常履行借款协议，2023年1月到期
保证担保小计		10,034.50 ^{注1}	——	——
6	孙书供	700.00	因个人资金需求借款	正常履行借款协议，借款未约定期限，暂无明确的偿还计划
7	应胜	379.70	因个人资金需求借款	正常履行借款协议，借款未约定期限，暂无明确的偿还计划
8	工商银行 淳安支行	约 80.00	个人房贷	正常履行借款协议，借款以等额本息的形式至2039年偿付完毕
个人负债小计		1,159.70 ^{注2}	——	——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本金金额 (万元)	形成原因	偿还计划及进展
9	浙商银行 义乌分行	2,793.89	注 3	2022 年 6 月底前偿还 1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底前偿还 900 万元， 2023 年 6 月底前偿还 9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底前偿还 893.89 万 元。
合计		13,988.09	——	——

注 1：本所律师经查验相关资金凭证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所提供保证担保或作为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本金合计 10,034.50 万元，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金额减少 105 万元，减少原因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金磐机电偿还所欠稠州银行的债务 100 万元、代偿众泰控股的债务 5 万元。

注 2：本所律师经查验相关资金凭证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所负个人借款债务本金合计 1,159.70 万元，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金额减少 800 万元，减少原因为吴宁以其取得的开创电气分红款以及吴明芳处置资产所得资金等偿还个人债务 800 万元。

注 3：2022 年 4 月，吴宁以其出售玉苑别墅 5A 幢的应收账款 3,000 万元为金磐机电、吴明芳清偿其为莱恩动力担保而形成的负债向债权人浙商银行义乌分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鉴于该幢房产为吴明芳及其家人为化解债务提供的待处置资产之一，本次系根据吴明芳的整体安排出售资产用于偿债，且除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外，吴宁本人未提供保证担保或承担其他担保责任，在吴宁切实履行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质押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以及与林浙南签署的房屋出售协议所约定各项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安排不会额外增加吴宁的个人偿债负担。本所律师将在下文中披露该等偿债安排和权利质押的具体情况。

2、除与吴宁、陈娟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之外，吴明芳、金磐机电的其他债务和对外担保债务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亦为共同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吴宁、陈娟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之外，吴明芳、金磐机电的其他债务和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
1	莱恩动力	吴明芳	约 1,700 ^{注 1}	——
2	德昱汽车	金磐机电	1,800 ^{注 2}	——
3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莱恩动力	2,793.89 ^{注 3}	吴明芳、金磐机电
4	永康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永康市开发区平泰汽车车轮组装厂	125	吴明芳、吴群英
合计			6,418.89 ^{注 4}	——

注 1：该金额为吴明芳对莱恩动力所负债务 1,500 万元以及经法院判决后相应期间的应付利息，扣除法院已冻结金额后估算确定。

注 2：根据本所律师对德昱汽车破产管理人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该笔往来款将在德昱汽车

的破产程序中核销，本所律师将在下文中披露相关情况。

注 3：该金额为吴明芳、金磐机电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根据主债务人未清偿的剩余债务签署和解协议的约定，扣减协议签署后已支付的 100 万元后的金额。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明芳、金磐机电其他债务和对外担保债务合计 6,418.89 万元，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金额减少 1,416.11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①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吴明芳偿还个人债务 920 万元；②吴明芳、金磐机电为莱恩动力提供担保预计向浙商银行义乌分行承担担保责任 3,300 万元，莱恩动力破产程序结束后，根据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应偿还债务金额为 2,893.89 万元，已偿还 100 万元，合计减少 506.11 万元；③吴明芳对莱恩动力所欠债务预计利息增加约 10 万元。上述吴明芳还款资金来源为其处置收藏品陆续收到的转让款。

上述债务或担保事项中，吴明芳、金磐机电向浙商银行义乌分行所承担的债务系因其为莱恩动力向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的 3,000 万元（本金）借款提供不超过 3,300 万元的担保所产生的，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该等担保事项。根据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2017）浙 0782 民初 17734 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担保方应就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在 3,300 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因莱恩动力破产清算程序已结束，2022 年 4 月 1 日，吴明芳、金磐机电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吴明芳、金磐机电将分期向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偿还莱恩动力所负债务的剩余金额 2,893.89 万元，其中：和解协议签署后偿还 100 万元，2022 年 6 月底前偿还 1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底前偿还 900 万元，2023 年 6 月底前偿还 900 万元，2023 年 12 月底前偿还 893.89 万元。吴宁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以其向林浙南出售玉苑别墅 5A 幢房产尚待收取的应收账款 3,000 万元提供权利质押担保，保障上述和解协议的履行。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资金凭证后确认，金磐机电已向浙商银行义乌分行支付首笔代偿款 100 万元，该等债务的剩余本金金额为 2,793.89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吴宁的上述新增权利质押协议签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此之前吴宁并未与金磐机电、吴明芳共同为莱恩动力提供担保。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宁均不属于前述吴明芳、金磐机电的其他债务和对外担保债务事项的共同债务人或共同担保人。

3、金磐机电相关往来款项不需偿还的主要依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中披露了金磐机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等关联方并未就该等往来款与金磐机电、吴明芳和吴宁签署借款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相关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及其等款项无需偿还的主要依据如下：

序号	往来款应付对方	往来款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无须偿还的原因
1	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	约 5,000	早年形成往来款余额，报告期初即存在	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为吴明芳、吴宁合计持股 100%（吴明芳持股 80%、吴宁持股 20%）的企业。根据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资金流水记录、金磐机电的往来明细账以及吴明芳的确认，该等往来款主要形成于 2014 年之前。金华大金磐置业有限公司已多年未经营，无大额债务，其与吴明芳均出具确认函，该等往来款无须清偿
2	金华佳通工具有限公司	约 1,000	吴静控制的佳通工具筹集资金提供给金磐机电使用形成的往来款	佳通工具为吴静持股 100%的企业，吴静通过佳通工具筹集了 1,000 万元资金（所筹集资金存在足值的不动产抵押担保），自愿为吴明芳化解金磐机电债务提供支持。佳通工具及吴静均出具确认函，该等往来款无须清偿
3	吴宁	约 3,000	吴宁以分红款、出售房产收入等为金磐机电偿债形成的往来款	吴宁已出具确认函，该等往来款无须清偿
4	吴静	约 1,000	吴静以自有资金、分红款等为金磐机电偿债形成的往来款	吴静已出具确认函，该等往来款无须清偿
合计		约 10,000	——	——

4、德昱汽车应付款项所涉的诉讼进展及对实际控制人负债金额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德昱汽车的破产清算案件。2021 年 9 月，德昱汽车的破产管理人向金磐机电发出债权通知，金磐机电向该破产管理人提出了债务抵销的主张，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上述债务的金额及金磐机电主张债务抵销的具体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德昱汽车的破产管理人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德昱汽车破产清算一案尚处于破产企业的债务清查和资产处置过程之中。受访谈的破产管理人工作人员确认：德昱汽车、铁牛集团与金磐机电三方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已经核实属实，金磐机电所欠德昱汽车的 1,800 万元往来款将在德昱汽车的破产清算过程中核销。

对于上述事项，吴明芳已出具承诺函，若金磐机电对德昱汽车所负债务的抵销主张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额实现，吴明芳将以自有资产偿还金磐机电所欠德昱汽车的剩余款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中对于吴明芳提供的偿债资产保障安排已经涵盖了金磐机电应付德昱汽车的款项金额，若金磐机电未能实现上述债务抵销的主张，吴明芳将以自有资产作出偿还，吴宁未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故该等事项对吴宁的负债金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说明吴宁夫妇、吴明芳、金磐机电等承担的负债、对外担保或和解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吴明芳承担大额债务的其他情形；申请文件中关于吴宁夫妇、吴明芳、金磐机电的债务、担保情况的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吴宁、陈娟、吴明芳、金磐机电等签署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调解协议、和解协议等债务处理协议；

（2）本所律师对金华银行、稠州银行、浦发银行、永康农商行、平安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3）本所律师对吴宁个人借款的债权人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4）本所律师对德昱汽车破产管理人的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5）本所律师对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6）本所律师对吴宁、陈娟、吴明芳、吴群英等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吴宁、陈娟、吴明芳、金磐机电等承担的负债、对外担保或和解协议中均不存在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吴明芳承担大额债务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中关于吴宁、陈娟、吴明芳、金磐机电的债务、担保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吴明芳用以偿还债务所涉别墅未办理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否为违规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别墅的初始购买价格，本次转让的评估作价情况，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下，吴苏连、林浙南等人仍愿意购买的背景；

吴明芳、吴宁等人与吴苏连、林浙南等人之间是否真实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具体条款；该次资产转让是否为担保借款，各方是否签署担保借款或类似协议；结合别墅的产权瑕疵及违建拆除风险（如有），说明本次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瑞铭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明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一审、二审、再审案件的相关裁判文书；

（2）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吴明芳、吴群英、吴宁与瑞铭投资有限公司的《民事调解书》；

（3）吴明芳、吴群英、吴宁所持玉苑别墅 4 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4）尚登记在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玉苑别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5）吴明芳、吴群英、吴宁与瑞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

（6）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玉苑别墅 4 栋房产的评估报告；

（7）本所律师对受吴明芳等委托并经办上述土地转让及不动产权证换证登记事宜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8）吴群英与吴苏连、吴宁与林浙南签署的购房协议；

（9）吴苏连、林浙南已支付购房款的凭证；

（10）本所律师对吴苏连、林浙南的访谈记录；

（11）本所律师对吴群英、吴宁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拟用于偿债资产所涉别墅未办理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杭西民初字第 739 号《瑞铭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明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 01 民终 8252 号《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吴明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民申 4008 号《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吴明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的内容以及本所律师向吴明芳的确认，吴明芳等人取得 4 栋玉苑别墅房产的具体过程如下：

1993年9月10日，瑞铭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瑞铭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合同受让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路南侧，面积约为6,700平方米，出让年限为70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度假村项目。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地价款，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等。

2001年10月，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土地使用证上记载：土地使用者为瑞铭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西湖区玉苑别墅1-8幢；用途为住宅；使用权面积为6,372平方米等。

2001年10月至2002年2月，瑞铭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明芳、吴群英、吴宁分别签订《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约定吴明芳等购买方向瑞铭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路73-2#玉苑别墅3号楼、6号楼、5号楼A座、5号楼B座，房屋用途为住宅，合同约定由瑞铭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办理上述方案的契约税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购买方在收到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已办好土地使用证的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房款。瑞铭投资有限公司保证该房屋交接时拥有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问题，由瑞铭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购买方的一切损失。2002年3月，吴明芳、吴群英、吴宁已取得了上述涉案房屋的所有权证，并居住使用至今。

2015年2月13日，瑞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上述房屋不具备办理分割转让和登记的条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为由，诉至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要求解除《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并向其返还并腾退相关房屋。后经一审、二审法院及审判监督程序的判决和裁定，瑞铭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均被驳回，相关法院认为：“根据原告与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如需改变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地价款，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本案中，原告并未提供涉案土地使用权已由原告申请改变用途并被相关主管部门否定的证据。再者，涉案房屋交付被告实际占有、使用已十余年，房屋所有权证亦早已在被告名下。综上所述，故对原告主张的合同解

除及相应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2020年7月31日，吴明芳、吴群英、吴宁起诉瑞铭投资有限公司，要求瑞铭投资有限公司配合其共同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杭西出国用（2001）字第0006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杭州市西湖区玉皇山路73-2#玉苑别墅1-8幢）分割转让登记及不动产权证换证登记。2021年8月3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民初1940号、（2020）浙01民初2159号、（2020）浙01民初2161号《民事调解书》，记载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同意配合吴明芳、吴群英、吴宁办理转让登记及不动产权证换证登记。配合的范围包括：配合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调查及协调会议；配合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及材料；配合在共同申请文件上签章；其他与分割转让登记及换证登记相关的需要配合的事项。前述配合义务，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应每次自收到吴宁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履行。

本所律师走访了受吴明芳等人委托并经办上述土地转让及不动产权证换证登记事宜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其向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瑞铭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涉案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取得的过程合法有效，转让给吴明芳等人的过程亦真实有效。在取得上述《民事调解书》后，涉案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换证登记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原证书取得时间较早，部分资料佚失，吴明芳等人尚需在瑞铭投资有限公司的配合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补齐相关资料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最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明芳用以偿还债务所涉别墅未办理房屋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瑞铭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其与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流程和《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的约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分割转让登记及不动产权证换证登记。鉴于该房屋的转让方实际取得了该房产对应的土地证，且吴明芳、吴群英、吴宁受让该房产后实际已于2002年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不存在作为违规建筑被拆除的风险。

2、别墅的初始购买价格和评估作价情况，购买背景和转让协议

根据吴明芳、吴群英、吴宁与瑞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以及浙江国信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浙国婺房估字（2020）第0949号、浙国婺房估字（2020）第0950号、浙国婺房估字（2020）第0947号、浙国婺房估字（2020）第0948号评估报告，吴明芳、吴群英、吴宁

所持房产的购买价格和评估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权面积 (m ²)	产权所有人	购买价格(万元)	评估值(万元)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09284 号	328.14	吴明芳	595	5,200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01173 号	316.45	吴明芳	500	5,400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4879372 号	209.83	吴宁	465	2,700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4879369 号	209.69	吴群英	465	2,700
合计		——	2,025	16,000

2021 年 6 月，吴群英与吴苏连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吴群英向吴苏连转让其持有的玉苑别墅 5 幢 B 座房产。双方确认，对标的房屋因所在土地目前未办理产权分割、故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情况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在标的房屋能够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前提下，约定标的房屋的转让总价为 5,200 万元。上述《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方在合同签署后支付预付款 3,000 万元，出售方承担标的房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义务，若出售方未能依约为标的房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则剩余的转让款 2,200 万元不再支付，购买方以已支付的 3,000 万元预付款取得标的房屋的全部权利，出售方承诺在办证期限到期后一个月内，配合购买方办理标的房屋的所有权过户手续。此外，上述《房屋买卖合同》还对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违约责任、税费承担和纠纷处置措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吴宁与林浙南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吴宁向林浙南转让其持有的玉苑别墅 5 幢 A 座。双方确认，对标的房屋因所在土地目前未办理产权分割、故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情况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在标的房屋能够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前提下，约定标的房屋的转让总价为 5,000 万元。上述《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买方在合同签署后支付预付款 2,000 万元，出售方承担标的房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义务，若出售方未能依约为标的房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则剩余的转让款 3,000 万元不再支付，购买方以已支付的 2,000 万元预付款取得标的房屋的全部权利，出售方承诺在办证期限到期后一个月内，配合购买方办理标的房屋的所有权过户手续。此外，上述《房屋买卖合同》还对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违约责任、税费承担和纠纷处置措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房屋买卖合同》并经访谈吴群英、吴苏连、吴宁、林浙南后确认，上述各方真实签署了房产转让协议，协议中不存在担保借款或类似

的约定，不存在名为房屋买卖实为担保借款的情形。

如前所述，吴明芳等人正在推进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手续，且上述《房屋买卖合同》亦根据出售房产是否最终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登记的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了区分设定，对于购买方的权益作出了充分的保障，故吴苏连、林浙南等人在了解相关房屋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况下仍愿意购买该等房产。根据前述相关房产诉讼案件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调解结果及本所律师对受吴明芳等人委托经办该房产土地转让及不动产权证换证登记事宜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对吴苏连、林浙南、吴明芳、吴宁的访谈结果，本次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字画买家、浦江县忠元艺术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吴明芳与字画买家、浦江县忠元艺术馆之间的买卖行为的背景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吴明芳处置字画藏品的收款凭证；
- （2）吴明芳与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派拍卖协议及拍卖款支付凭证；
- （3）吴明芳与浦江县忠元艺术馆签署的收藏品出售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4）本所律师对浦江县忠元艺术馆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5）本所律师对浦江县忠元艺术馆的实地走访记录；
- （6）本所律师对收藏品购买方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
- （7）发行人及吴宁最近三年的资金流水记录；
- （8）本所律师对吴明芳的访谈记录。
- （9）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吴明芳签署的资产处置协议及相关收款凭证，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吴明芳处置字画的方式为委托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拍卖。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后确认，该拍卖单位为 2019 年 9 月在北京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股东包括十竹斋艺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南京市财政局）、方政、俞敏洪等。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吴宁最近

三年的资金流水记录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后确认，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吴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拍卖业务等，其与吴明芳签署拍卖委托协议并代为拍卖藏品、支付款项具有合理性。对于该等字画的最终拍买方，本所律师致电十竹斋拍卖（北京）有限公司，该机构表示，买受人的信息系保密信息，无法透露。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字画的最终购买方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吴明芳签署的资产处置协议及相关收款凭证，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吴明芳处置笔筒等收藏品的交易对方为浦江县忠元艺术馆。本所律师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实地走访该艺术馆并访谈其负责人后确认，该交易对方为2020年12月在浦江县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主要经营书画作品等艺术品的收藏、展览和交易，其负责人为自然人吴忠元。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吴宁最近三年的资金流水记录以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并访谈吴忠元本人后确认，其个人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从事艺术品收藏和交易，1997年注册中国收藏家协会会员，1999年成立浦江县浦阳镇小吴画廊，历任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理事、浦江县书画行业协会会长等职务。吴忠元通过浦江县忠元艺术馆购买吴明芳的藏品系出于收藏和交易的目的，其个人及浦江县忠元艺术馆与发行人、吴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字画的受托拍卖公司和浦江县忠元艺术馆均为收藏品行业的经营实体，买卖行为具有合理性，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五）说明恒瑞进出口、佳典工贸等公司的债务中，新增担保方与吴宁家族成员、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担保方与吴宁之间有无另行签署由吴宁提供反担保等相关协议；明确“变更担保措施”与“新增担保方”的具体含义，是否为更换担保方，吴宁的担保责任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恒瑞进出口、佳典工贸与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本所律师对恒瑞进出口、佳典工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

（3）本所律师对浙江富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

（4）本所律师对永康市隆鼎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

（5）本所律师对吴苏连、吴宁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1年3月，佳典工贸、恒瑞进出口与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借款3,650万元、3,550万元，吴苏连、胡景荣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保证担保及不动产抵押等担保措施，佳典工贸、恒瑞进出口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林恒、滕笑敏、吴世雄等提供了个人保证，金磐机电、吴宁、陈娟亦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2021年9月，恒瑞进出口、佳典工贸提前归还了该等借款并签署新的授信、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分别降至3,000万元、1,650万元并变更增信措施。根据其提供的最新的《恒丰银行授信通知书》《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其变更前后的担保方式对比如下：

借款人	变更前的担保措施	变更后的担保措施
恒瑞进出口	1、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吴苏连、胡景荣、吴世雄、林恒提供保证担保； 4、吴宁、陈娟、金磐机电提供保证担保；	1、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吴苏连、胡景荣、吴世雄、林恒提供保证担保； 4、胡晓杭、浙江富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金祥、王芳雪、永康市隆鼎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佳典工贸	1、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吴苏连、胡景荣、滕笑敏提供保证担保； 4、吴宁、陈娟、金磐机电提供保证担保；	1、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吴苏连、胡景荣、滕笑敏提供保证担保； 4、胡晓杭、浙江富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变更担保措施”的具体含义为：债务人恒瑞进出口、佳典工贸偿还前次银行借款后，以变更后的增信措施重新取得新的银行授信和借款，前次借款与本次借款中：原担保方中的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吴苏连、胡景荣、

吴世雄、林恒、滕笑敏等担保方保持不变，吴宁、陈娟、金磐机电在重新签署的授信和借款协议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胡晓杭、浙江富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祥、王芳雪、永康市隆鼎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新增担保方”为恒瑞进出口、佳典工贸重新取得恒丰银行授信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借款方的负责人和新增担保方胡晓杭（同时作为浙江富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祥（同时作为永康市隆鼎园林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芳雪的配偶）的访谈结果和吴宁、吴明芳的确认，新增担保方与吴宁家族成员、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吴宁不存在另行签署的由吴宁提供反担保等相关协议的情形，吴宁的上述担保责任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合吴宁、吴明芳等人向吴苏连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且吴苏连与吴明芳签署《长期借款协议》提供资金支持、吴宁在 2022 年 1 月仍为倍力工具的借款提供担保等事实，说明吴宁、吴明芳、金磐机电、发行人等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2）金磐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倍力工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4）吴宁、吴明芳的个人信用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吴宁、吴明芳的访谈记录；
- （6）本所律师对吴苏连、倍力工具负责人吴世雄的访谈记录；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吴宁、吴明芳、金磐机电等主体所负债务及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金磐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吴宁、吴明芳等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宁、吴明芳、吴苏连、吴世雄等人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吴明芳、金磐机电、发行人等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约定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企业或个人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约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和金磐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吴明芳及其家庭成员与倍力工具和倍力工具的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其中，倍力工具、倍力工具的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吴世雄的配偶林恒为金磐机电向金华银行、稠州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磐机电、吴明芳、吴群英、吴宁、陈娟为倍力工具向平安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保证事项均系金磐机电、倍力工具的历史借款滚动至今，吴世雄、林恒以及吴明芳、吴群英、吴宁、陈娟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和互助意愿互相提供担保。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访谈上述相关各方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倍力工具及吴世雄、林恒与金磐机电、吴明芳、吴宁等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约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磐机电、吴明芳、吴宁等人对吴苏连的关联企业恒瑞进出口、佳典工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相关担保责任及其解除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吴苏连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与金磐机电、吴明芳签署的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框架协议。该等协议系吴苏连基于亲属间的信任关系和互助意愿，因吴明芳化解债务过程中处置资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故自愿提供资金保障供其周转使用。本所律师经访谈吴苏连、吴明芳、吴宁等各方并经核查金磐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后确认，除上述借款框架协议外，吴苏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磐机电、吴明芳、吴宁等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金磐机电的企业信用报告，并访谈吴宁、吴明芳、吴苏连、吴世雄等人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协议和安排外，吴宁、吴明芳、金磐机电、发行人等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约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一）说明金磐机电的历史沿革；RICHPOWER 入股金磐机电时资金来源，吴明芳于 2014 年从 RICHPOWER 退股时与周立锋约定 RICHPOWER 所持金磐机电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吴明芳的原因，相关约定是否形成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构成 RICHPOWER 代吴明芳持有金磐机电股份的情形；RICHPOWER 是否为吴明芳、吴宁实际控制的公司及依据。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金磐机电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
- （2）兴业投资的工商资料及注销登记资料；
- （3）RICHPOWER 的注册登记资料、股权变动资料；
- （4）金磐机电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 （5）本所律师对吴宁、吴明芳、吴群英的访谈记录；
- （6）本所律师对 RICHPOWER 股东周立锋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金磐机电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金磐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金磐机电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 年 11 月，公司设立

根据 2003 年 11 月 11 日，金华市婺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文件《关于同意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婺外经贸[2003]38 号），同意《合资经营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及金磐机电章程。金磐机电投资总额 2,040 万美元，第一期注册资本 1,020 万美元，其中兴业投资出资 520 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折算成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50.98%；RICHPOWER INDUSTRIES INC 出资 500 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汇入，占注册资本的 49.02%，合作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各自出资额。

金磐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兴业投资	设备、现金	520	50.98%	0
2	RICHPOWER	现汇美元	500	49.02%	0
合计			1,020	100.00%	0

（2）2004 年 8 月，增资、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4 年 8 月 10 日，经金磐机电董事会批准，金磐机电注册资本由 1,020 万美元增加至 2,040 万美元。兴业投资、RICHPOWER 签订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兴业投资以设备、现金出资，RICHPOWER 以美元现汇投入，按照出资比例于合营公司合同、章程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缴付。

2004 年 8 月 11 日，金华市婺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婺外经贸[2004]31 号），同意金磐机电上述变更合同、章程事项，同时注册资本到位时间变更为于公司变更合同、章程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付。

2004 年 8 月 12 日，金华金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正大会验[2004]第 15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金磐机电已收到外方股东缴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其中外方股东实际缴付 5,001,431.36 美元，超出部分 1,431.36 美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外方股东科目（未来用于补足后续出资中的不足部分）。

本次增资并实缴出资后，金磐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兴业投资	设备、现金	1,040	50.98%	0.00
2	RICHPOWER	现汇	1,000	49.02%	500
合计			2,040	100.00%	500

（3）2004 年 11 月，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4 年 12 月 5 日，金华金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正大会验[2004]第 21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金磐机电已收到外方股东缴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42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其中以现汇缴付出资 4,199,888.94 美元，以第一期多缴的现汇转增注册资本 111.06 美元。连同本次出资在内，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外方股东缴入的注册资本美元 92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金磐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兴业投资	设备、现金	1,040	50.98%	0
2	RICHPOWER	现汇	1,000	49.02%	920
合计			2,040	100.00%	920

（4）2005 年 3 月，第三期实缴出资

2005年3月30日，金华金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正大会验[2005]第028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29日，金磐机电已收到中方股东缴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020万美元（人民币折合），以货币出资。截至2005年3月29日，金磐机电共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入的注册资本为1,940万美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金磐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兴业投资	设备、现金	1,040	50.98%	1,020 (人民币折合)
2	RICHPOWER	现汇	1,000	49.02%	920
合计			2,040	100.00%	1,940

（5）2005年6月，变更出资方式、第四期实缴出资

2005年6月10日，经金磐机电董事会同意，将《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以设备、现金出资”更改为“甲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即兴业投资的出资形式变更为人民币。

2005年7月22日，金华市婺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婺外经贸[2005]27号），同意金磐机电上述变更合同、章程事项。

2005年7月1日，金华金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正大会验[2005]第064号），验证：截至2005年6月30日，金磐机电已收到中方股东缴入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美元，以人民币出资。截至2005年6月30日，金磐机电共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入的注册资本为1,960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金磐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兴业投资	现金	1,040	50.98%	1,040 (人民币折合)
2	RICHPOWER	现汇	1,000	49.02%	920
合计			2,040	100.00%	1,960

（6）2005年12月，第五期实缴出资

2005年8月，原合资企业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临近到期。2005年8月5日，金磐机电申请外方股东 RICHPOWER 未缴纳注册资本 80 万元的实缴时间延至2005年12月31日，并取得金华市婺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

2005年12月26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华中健

验字[2005]第 22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1 日，金磐机电已收到外方股东缴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至此金磐机电的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本次实缴出资后，金磐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1	兴业投资	现金	1,040	50.98%	1,040 (人民币折合)
2	RICHPower	现汇	1,000	49.02%	1,000
合计			2,040	100.00%	2,040

(7)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吴明芳、吴群英分别与兴业投资、RICHPow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 0 元的价格受让金磐机电 75.02%、24.98%的股权。同日，金磐机电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磐机电变更为内资企业，金磐机电的股东变更为吴明芳和吴群英，法定代表人由吴宁变更为吴明芳。2020 年 11 月 24 日，金磐机电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毕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磐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明芳	现金	12,645.9705	75.02%
2	吴群英	现金	4,210.8283	24.98%
合 计			16,856.79835	100.00%

2、RICHPower 入股金磐机电时资金来源， RICHPower 所持金磐机电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吴明芳的原因，相关约定是否形成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是否构成 RICHPower 代吴明芳持有金磐机电股份的情形

根据 RICHPower 提供的注册登记、股权变动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周立锋等的访谈记录，RICHPower 为 2002 年 4 月在美国设立的企业，设立时共向股东发行股份 1,000 股，每股价格为 300 美元，股东共计出资 30 万美元，其中：吴明芳持有 55%的股权（550 股，对应出资额为 16.5 万美元），周立锋持股比例为 10%（100 股，对应出资额为 3 万美元）、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沛公司”）持股比例为 35%（350 股，对应出资额为 10.5 万美元）。2014 年至 2015 年，吴明芳和东沛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陆续转让给周立锋，周立锋成为 RICHPower 持股 100%的唯一股东。

本所律师经查验金磐机电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随附的出资凭证并访谈吴明芳、周立锋后确认，RICHPOWER 入股金磐机电系应吴明芳要求、入股金磐机电的资金并非由 RICHPOWER 实际承担，该等资金的来源为吴明芳自筹资金，以 RICHPOWER 的名义作为注册资金缴付至金磐机电的账户。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明芳、周立锋的访谈结果，在向金磐机电缴付出资之时，RICHPOWER 设立不久，自有资金尚不足以完成其对金磐机电的出资，吴明芳作为 RICHPOWER 当时的控股股东，自筹资金完成了 RICHPOWER 对金磐机电的注册资本实缴，各方并未对 RICHPOWER 对金磐机电所持有的权益或出资的资金安排形成明确的代持等协议约定或作出任何书面约定，但双方均认可：基于当时 RICHPOWER 并未对金磐机电实际出资、实际出资资金系由吴明芳负责筹措和承担的事实，RICHPOWER 所持金磐机电股权的权益最终应归属于吴明芳。

2014 年 12 月，吴明芳以及 RICHPOWER 的另一名股东东沛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RICHPOWER 的 25%、20% 的股权转让给周立锋，周立锋成为 RICHPOWER 持股 55% 的控股股东。根据吴明芳、东沛公司与周立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周立锋、吴明芳的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按照股东原始出资金额 300 美元/股平价转让，该等转让系因自 RICHPOWER 设立之后，周立锋主要负责 RICHPOWER 的经营管理，为使公司控股权与实际控制权相统一，RICHPOWER 的各股东同意调整股权结构以实现周立锋对 RICHPOWER 的控股权。上述股权变动的同时，周立锋和吴明芳达成口头约定：周立锋作为 RICHPOWER 的实际控制人，鉴于 RICHPOWER 实际未承担对金磐机电的出资资金，同意放弃在法律层面上 RICHPOWER 所拥有的金磐机电股权；吴明芳也同意无偿放弃其个人持有的 RICHPOWER 剩余股权权益。因 RICHPOWER 此前并未以自有资金向金磐机电缴付注册资本，故上述对金磐机电的股权安排不涉及吴明芳、周立锋以及 RICHPOWER、金磐机电等主体的资金往来，吴明芳与周立锋基于之前的合作信任关系，并未就上述安排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015 年 7 月，吴明芳、东沛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RICHPOWER 的 30%、15% 的股权转让给周立锋后退出 RICHPOWER，周立锋成为 RICHPOWER 持股 100% 的唯一股东。根据吴明芳、东沛公司与周立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周立锋、吴明芳的访谈确认，东沛公司转让 15% 股权的价格为 450 美元/

股，该等价格系东沛公司与周立锋协商确定；吴明芳则根据上述其同意无偿放弃个人持有的 RICHPOWER 剩余股权权益的约定，将所持 RICHPOWER 剩余 30% 的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立锋，此后吴明芳不再持有 RICHPOWER 的任何股权和权益。RICHPOWER 根据上述约定，拟将所持金磐机电股权无偿转让给吴明芳，但由于金磐机电负债较重，办理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需与多个债权银行充分沟通并取得债权人的认可，耗时较长，故当时暂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 年 11 月，RICHPOWER 根据上述约定，将其持有的金磐机电股权转让给吴明芳，转让价格为 0 元，上述安排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结束。

3、RICHPOWER 是否为吴明芳、吴宁实际控制的公司及依据

根据 RICHPOWER 的注册登记资料，周立锋提供的 RICHPOWER 的部分业务往来和内外部沟通记录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周立锋、吴明芳、吴宁的访谈结果，RICHPOWER 设立之时，周立锋仅持有 10% 股权，但另外两名股东吴明芳、东沛公司均在国内，RICHPOWER 的实际经营决策均由周立锋作出和实施；2014 年至 2015 年，周立锋受让吴明芳、东沛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权后，周立锋成为 RICHPOWER 的唯一股东，全权负责 RICHPOWER 的经营管理。吴明芳自 2015 年 7 月全部退股后不再持有 RICHPOWER 股权，亦未参与 RICHPOWER 的经营管理，吴宁历史上均未曾持有 RICHPOWER 的权益或参与 RICHPOWER 的经营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7 月之前，吴明芳曾持有 RICHPOWER 的股权并曾经是控股股东，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RICHPOWER 不属于由吴明芳、吴宁实际持股或控制的公司。

（二）结合 2014 年吴明芳从 RICHPOWER 退股时实际持有金磐机电权益情况、金磐机电历史经营中重大经营决策情况、吴宁及吴明芳在金磐机电中任职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金磐机电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吴宁及吴明芳是否共同控制金磐机电及依据。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RICHPOWER 的注册登记资料；
- （2）RICHPOWER 的股权变动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吴宁、吴明芳的访谈记录；

- （4）本所律师对 2015 年前后在金磐机电任职的部分员工的访谈记录；
- （5）2015 年前后金磐机电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6）本所律师对周立锋的访谈确认；
- （7）2015 年前后公司负责人签批的部分金磐机电业务经营中的领、付款凭证等单据（显示签批人均为吴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吴宁、吴明芳在金磐机电持有的权益和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吴宁自金磐机电设立起参与金磐机电的销售业务，此后逐步成长为金磐机电的主要经营负责人，吴明芳作为吴宁的父亲在金磐机电设立之初与吴宁共同管理金磐机电的经营活动，并在吴宁成长为金磐机电的主要负责人后仅负责金磐机电的银行借款、资金筹措、对外投资等融资、投资事宜的情况。自金磐机电设立至 2020 年吴明芳受让金磐机电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之前，吴明芳通过 RICHPOWER 持有的金磐机电股权始终低于 50%，而吴宁控制的企业兴业投资在上述期间内一直持有金磐机电 51%的股权。同时，吴宁一直担任金磐机电的董事长，吴明芳并未担任金磐机电的董事或经理。

2、吴宁、吴明芳在金磐机电历史上主营业务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宁、吴明芳的访谈确认：金磐机电设立之初，吴宁年仅 25 岁，主要参与金磐机电的销售业务，此后逐步成长为金磐机电的主要经营负责人；吴明芳在金磐机电设立之初协助吴宁管理金磐机电的经营活动，后随着吴宁的成长逐步退出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的管理，但一直负责和掌控金磐机电的银行借款、资金筹措、对外投资等融资、投资事宜。

鉴于金磐机电的历史经营时间较长，且在其主营电动工具业务的相关资产出售后停止了经营，考虑到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金磐机电在其电动工具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前三年的经营控制情况，抽查了部分过往业务合同、费用凭证，取得金磐机电过往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的确认，访谈了部分原任职于金磐机电的员工以及经吴宁、吴明芳进一步确认，认为：自吴宁成长为金磐机电业务经营的实际负责人后，吴明芳不再管理除公司融资、投资等非主营业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且吴明芳在 2014 年 7 月之前持股的企业 RICHPOWER 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周立锋亦未参与金磐机电的经营管理，吴宁为金磐机电开展电动

工具主营业务经营的实际决策者和负责人，吴明芳利用金磐机电平台借取了较大金额的借款，进行了非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拆借，造成了金磐机电较重的债务负担以致主营业务无法正常经营，为盘活资产，在当地政府协调下，吴宁控制的开创有限受让承接了金磐机电的电动工具业务资产。综上所述，在金磐机电与开创有限完成资产重组的前三年内，吴宁为金磐机电主营业务的实际负责人、决策者，吴明芳除了负责非主业相关的借款、投资和由此产生的负债偿还事项外，并未参与金磐机电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金磐机电的主营业务实际由吴宁控制。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结合吴宁、吴明芳在金磐机电的股权情况、任职情况和对主营业务经营的实际作用情况确认，吴宁为金磐机电自设立至 2020 年 11 月发生股权变动的期间内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吴明芳并未与吴宁共同控制金磐机电。

（三）说明 2020 年金磐机电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吴宁是否存在通过变更金磐机电控股股东等方式逃废债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金磐机电的工商资料；
- （2）RICHPOWER 的股权变动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吴宁、吴明芳、吴群英的访谈记录；
- （4）本所律师对 RICHPOWER 股东周立锋的访谈记录；
- （5）报告期内金磐机电的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 年金磐机电的股东由兴业投资、RICHPOWER 变更为吴明芳、吴群英，法定代表人由吴宁变更为吴明芳，金磐机电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及安排如下：

1、如前所述，2014 年至 2015 年度，周立锋与吴明芳约定，RICHPOWER 将其所持金磐机电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明芳，吴明芳将其所持的 RICHPOWER 股权全部转让给周立锋，RICHPOWER 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上述股权变动。双方同时约定，RICHPOWER 放弃作为法律层面上作为金磐机电股东的所有权利。因此，吴明芳受让 RICHPOWER 所持金磐机电的股权系吴明芳与周立锋在 2014 至 2015 年 RICHPOWER 发生股权变动时作出的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吴明芳、

周立锋的访谈结果，上述约定达成后，金磐机电工商登记上股东变更的时间较晚系因其自身负债较重，发生股权变动需与多个债权银行充分沟通，取得债权人的认可后方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故。

2、金磐机电因吴明芳的非主业投资和资金占用发生严重的债务负担无法正常经营和偿还债务，已将电动工具相关资产经评估后出售给开创有限用于清偿债务，相关资产出售后，处于停止经营的状态，金磐机电本身已无力偿债，实际一直由吴明芳负责筹措资金清偿债务，主要偿债资金亦来自于吴明芳处置其自身资产所得。鉴于吴明芳将继续负责金磐机电的偿债事项，为便于处理相关事项，由吴明芳、吴群英夫妇受让了吴宁间接持有的金磐机电股权，并将金磐机电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明芳。

吴宁持有金磐机电权益的期间内系通过兴业投资间接持有金磐机电的股权，如前所述，兴业投资已于 2005 年向金磐机电实缴了相应的注册资本，故吴宁已通过兴业投资履行作为间接股东的出资义务；2020 年 11 月，兴业投资转让金磐机电股权时未收取任何转让款，且转让时吴宁未占用金磐机电任何资金，还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为金磐机电化解债务提供支持，故吴宁转让所持金磐机电的权益并未由此逃避股东的出资义务或损害金磐机电的权益。吴宁转让对金磐机电的间接股权、不再担任金磐机电的法定代表人后，其对于金磐机电当时所负之银行债务均继续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吴宁并未因此减少或解除相关的担保责任。吴宁转让股权、不再担任金磐机电的法定代表人后至今，金磐机电仍继续履行其对外负债的还款和担保责任，并未出现债权人因金磐机电无法正常履行债务向其原股东、管理层追责，而吴宁由此逃避担责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宁不存在通过变更金磐机电控股股东等方式逃废债务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吴宁、吴明芳等人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对投融资、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等进一步说明未来如何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金流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归还的往来凭证；
- （3）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 （4）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 （5）吴宁、吴用出具的关于避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7）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吴宁、吴明芳等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9年1月1日至今，吴宁、吴明芳不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陈哲、辰创金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进行了披露，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辰创金属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配偶陈娟的母亲的妹妹胡美巧持股100%的企业，设立于2017年4月，设立之初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借款80万元，并在后续交易中陆续以货款偿还，至2019年底结清；

（2）陈哲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配偶陈娟的哥哥，2019年6月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241.40万元，2019年7月1日即全额归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均发生在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措施

（1）公司治理结构及其有效性

2019年7月18日，发行人由开创有限整体设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规范运作，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的情形。

（2）对投融资、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2019年7月10日，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中：

①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②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③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④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⑤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含对外投资管理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公司的投融资和资金管理进行了有效规范，其中：

①《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②《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④《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均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办理。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运行管理，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定期对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防止资金风险。严格资金管理岗位职责分工。涉及到不相容的岗位时，应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形成内部相互牵制机制。

本所律师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后确认：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严格依照上述制度进行管理和自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发生任何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55 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用对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出具了如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②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③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吴宁、吴明芳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金额较小且均发生于开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对投融资、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实际控制人吴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用已对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相关措施切实有效。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股东出资

（一）结合先河投资决策机制、吴宁持有先河投资份额显著高于第二大合伙份额持有人、吴宁曾向部分合伙人借款等情形，说明吴宁是否实际控制先河投资、吴宁所持先河投资份额是否存在预留或暂时持有的情形，先河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先河投资的工商资料和《合伙协议》；
- （2）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本所律师对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 （4）先河投资部分合伙人向吴宁借款及归还的相关资金凭证；
- （5）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6）先河投资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出资”中披露了先河投资的决策机制、先河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持股协议关于该等合伙人在持股平台先河投资中的权利和义务。其中，《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八条规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上述

《合伙协议》第二十二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同意由张垚嗣作为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履行先河投资作为开创电气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激励股份相关事宜由先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先河投资部分合伙人向吴宁借款及归还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吴宁的访谈结果，先河投资设立时吴宁持有份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为了在实施首次员工激励至发行人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的期间内引进核心员工预留激励份额。2018年5月，公司于先河投资设立时完成对14名核心员工的首次激励，2019年7月通过吴宁将持有先河投资的33万元份额转让给张威的方式完成了第二次对新引进核心员工张威的激励。因核心人员引进数量未及预期，导致吴宁仍然持有先河投资的份额显著高于第二大合伙份额持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所持的剩余先河投资份额已不存在预留或暂时持有的情形。因吴宁并非先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先河投资重大决策事宜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吴宁在现有的决策机制下无法控制先河投资合伙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亦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等事项，故吴宁无法实际控制先河投资。

先河投资设立之初，部分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来源于其对吴宁的借款，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一部分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股东出资”中披露了相关借款的金额和归还时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金额较小，占先河投资合伙份额比例较低，且借款均已归还，故该等事项对先河投资的决策机制和实际控制权不构成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先河投资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委派代表和投票人均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垚嗣，其决策符合《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先河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权利的行使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宁对先河投资不具有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宁所持的剩余先河投资份额不存在预留或暂时持有的情形；先河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二）结合林浙南作为别墅受让人之一、林浙南的受让资金来源等因素，说明王莹、林浙南作为“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具体职责是否还包括提供融资服务，王莹、林浙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吴宁与林浙南签署的购房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 （2）林浙南支付首期购房款期间的账户资金往来记录；
- （3）本所律师对王莹、林浙南的访谈记录；
- （4）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吴宁的访谈记录；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中披露了林浙南向吴宁购买玉苑别墅 5 幢 A 座以及支付预付款 2,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根据林浙南提供的购房预付款支付凭证、其支付购房款前后三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林浙南的访谈结果，林浙南向吴宁购房系其个人行为，其支付资金来源为个人资金，与其作为发行人战略顾问的身份无关。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莹、林浙南、吴宁的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王莹、林浙南作为外部战略咨询顾问，提供的服务包括：公司组织架构设计、销售体系建立、公司治理、公司经营战略、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咨询与建议，不包括提供融资服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林浙南的上述购房事项外，王莹、林浙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还通过王翔控制其他公司，圆力工具等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圆力工具、中硕工具、博旭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对圆力工具、中硕工具、博旭电子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圆力工具、中硕工具、博旭电子的业务往来资料；
- （4）本所律师对圆力工具经营场所的实地查验；
- （5）本所律师对圆力工具部分资产、业务合同、费用凭证的抽查；

- （6）本所律师对圆力工具部分员工的访谈记录；
- （7）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
- （8）本所律师对吴宁、陈娟、王翔的访谈记录；
- （9）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吴宁曾通过王翔代持股权的方式参股圆力工具、中硕工具和博旭电子的具体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宁、王翔的访谈结果并经第三方网络公开平台查询，除上述企业外，吴宁未通过王翔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圆力工具、中硕工具、博旭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吴宁、陈娟、王翔以及上述企业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圆力工具、中硕工具、博旭电子分别为朱建光、邵建明、周雪琦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参股企业	持股比例	参股期间	参股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吴宁参股之前	吴宁持股期间	吴宁退股之后
圆力工具	49%	2018/1-2020/8	——	朱建光持有圆力工具 51%股权	朱建光持有圆力工具 100%股权
中硕工具	8%	2018/5-2019/11	——	邵建明持有中硕工具 67%股权	邵建明持有中硕工具 75%股权
博旭电子	15%	2016/9-2019/12	周雪琦持有博旭电子 40%股权，为博旭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周雪琦持有博旭电子 40%股权，为博旭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周雪琦及其父亲周高举持有博旭电子 100%股权

对于圆力工具，本所律师访谈了朱建光及圆力工具部分员工，查阅圆力工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料，实地查看圆力工具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圆力工具的资产、人员、部分业务合同及费用记录后确认，圆力工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资产独立；圆力工具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或其经营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委派等情况；圆力工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财务人员相互兼职和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圆力工具业务合同接洽、谈判及执行均由朱建光及其业务人员独立完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未参与圆力工具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圆力工具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圆力工具的交易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圆力工具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对于中硕工具和博旭电子，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硕工具、博旭电子工商注册资料、出资及股权转让资金凭证，访谈了邵建明、周雪琦，对王翔参股的背景、该企业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核查，吴宁通过王翔持有中硕工具、博旭电子的股权比例较低，其出资及退出过程真实；吴宁及王翔未参与中硕工具、博旭电子的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硕工具、博旭电子均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中硕工具、博旭电子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硕工具、博旭电子的交易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硕工具和博旭电子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吴宁不存在曾通过王翔控制圆力工具、中硕工具、博旭电子等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王翔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况；圆力工具、中硕工具、博旭电子等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结合 RICHPOWER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经营决策方、吴明芳通过 RICHPOWER 持有金磐机电实际权益变动情况、RICHPOWER 持有金磐机电股份及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 RICHPOWER 非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吴明芳是否参与 RICHPOWER 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决策及具体依据；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 （1）金磐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
- （2）RICHPOWER 的注册登记资料、股权变动资料；
- （3）RICHPOWER 的部分业务往来函件、订单、内外部沟通记录等资料；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RICHPOWER 的主要业务往来函件；
- （5）本所律师对周立锋、吴明芳的访谈记录。
- （6）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与发行人发生日常业务往来外，RICHPOWER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系为：

RICHPOWER 的历史股东吴明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宁的父亲，以及 RICHPOWER 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的关联方金磐机电的股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RICHPOWER 不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根据 RICHPOWER 的股权变动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周立锋、吴明芳的访谈记录，2014 年和 2015 年，吴明芳分别将其持有 RICHPOWER 的 25%、30% 股权转让给周立锋。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吴明芳不再持有 RICHPOWER 的股权。鉴于吴明芳持有 RICHPOWER 股权的期间距离报告期初已超过 12 个月，吴明芳曾持有 RICHPOWER 股权的情况不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2003 年金磐机电设立时，RICHPOWER 为金磐机电持股 49% 的股东，2020 年 RICHPOWER 将其持有的金磐机电股权转让给吴明芳，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中披露了 RICHPOWER 所持金磐机电股权的权益实际归属于吴明芳的情况。因 RICHPOWER 为金磐机电持股 49% 的少数股东，且自吴明芳 2015 年从 RICHPOWER 退股后，RICHPOWER 系代吴明芳持有金磐机电股权，实际并不享有金磐机电的股权权益，故 RICHPOWER 持有金磐机电股权的情况不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 RICHPOWER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 RICHPOWER 股东、经营负责人周立锋提供的部分日常业务函件记录、业务订单记录（包括周立锋对外签署的 RICHPOWER 的业务订单，周立锋与 RICHPOWER 员工的业务往来函件、周立锋因 RICHPOWER 的业务事项委托外部法律顾问的文件）等经营性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周立锋的访谈结果，RICHPOWER 的经营活动由周立锋本人负责，发行人和吴明芳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未参与 RICHPOWER 的日常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RICHPOWER 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关联方，吴明芳未参与 RICHPOWER 与发行人交易的相关决策，申请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10 月 1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鲁晓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Xiaohong

袁 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Sheng